

曲政发〔2017〕89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简化审批环节，优化中介服务，提高审批效率，促进中介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社会化发展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7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52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9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各类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其他地区和其他部门核发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评估等中介服务结果应互相认可，不得擅自设置附加条件。

有关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本部门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目录；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日内，发布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机构目录、中介机构资质条件、资质获取方式等信息。

各级政府部门要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机制。自全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发布之日起，凡未纳入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和决定的条件。

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中介机构执业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培育社会化、市场化中介服务市场。

附件：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一、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或许可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3 项)							
1	闭坑地质报告评审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68 号）第六条：矿山停采、闭坑，应由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闭坑（停采）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47 号）。</p>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山闭坑报告评审意见书,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闭坑地质报告评审,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二、不再作为强制性的中介服务事项（2项）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检总局第140号令修订）第四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首先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报名参加考试。</p> <p>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 Z8002-2013）第四条：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考核范围和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指定考试机构和考试基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3）第三条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以下简称《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先经考试合格，凭考试合格证明向负责发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p>	审批部门指定并公布的考试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	--------------	--------------	------------	--	----------------	---

3	计量检定员考核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1月13日经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决定，并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p> <p>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第五条 申请计量检定员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五）经有关组织机构依照计量检定员考核规则等要求考核合格。</p>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考核的有关组织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规定，不再开展计量检定员考核。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p>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等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曲靖市安全监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经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冶金、有色安全评价甲级机构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照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照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p>	
<p>三、不得指定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事项（4项）</p>							
6	渔业船舶图纸设计、渔业船舶图纸设计审核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合格证签发	曲靖市农业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第八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p>	具备渔业船舶图纸设计、渔业船舶图纸设计审核资质的机构	<p>申请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渔业船舶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及具有资质的渔业船舶机构出具的设计图纸审核意见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7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二十二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9 第 11 号令）第三条 总质量超过 3500 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以下简称 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以下简称 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十三条 燃料消耗量检测合格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车型，方可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第十四条 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对经车辆生产企业自愿申请，并且经节能中心技术审查通过的车型以《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以下简称《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的形式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相关核查工作可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经核查，未列入《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或者与《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所列装备和指标要求不一致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p>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燃料消耗量进行核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	----------	---	-------------	---	--

8	评定营运车辆技术等级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营运客货车辆、教练车、租赁车应当定期进行二级维护和检测。营运客货车辆、教练车、租赁车应当由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每年进行 1 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其中营运线路里程在 200 千米以上的班车客运、旅游客运车辆每年进行 2 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或者检测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营运客货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经营许可条件和教练车、租赁车的技术状况是否可以从事相应的教学、租赁活动。</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p>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p>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评定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	----------	---	-------------	--	--

9	评定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4号、2号）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p> <p>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运输司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九章第二节（三）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3.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开展实车查验工作。具体实车查验工作可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p>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p>申请人可以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评定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	----------	--	-------------	--	--